附件三

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一覽表

115.11.3 修訂

場所		費用			備註
		場地使用費	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
教室	1~6 忠	100 元/時	100 元/時	10/仟瓦/時	以 1 樓教室開放優先「冷氣空調費」依實際使用計算
	專科教室	200 元/時	100 元/時	10/仟瓦/時	
禮堂		600 元/時	800 元/次（學校可視實際使用情狀在額度內彈性調整）		

說明：

1. 依據

(1)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。

(2)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。

(3)新北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 1152077120 號令。

2. 本表所列借用收費單位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3.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先使用者，依時數計算。
4.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總入金額 10%。
5. 長期租借並簽訂契約者需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場地於使用後如未整理乾淨將沒收保證金 3,000 元，俟借用完畢場地清理妥當，由校方清查後再行歸還，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皆照價賠償。
5. 本校廚房不外借、禁止烤肉，餐點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6. 禁止賭博、喝酒、譁眾…等不法情事。
7. 如活動需超過晚間 10 點請先告知，如噪音過量輪值人員仍會逕行緊消夜間活動，不便之處敬請配合，謝謝合作！
8. 由於市府提倡節約用水用電，請負責人於活動前加強宣導，如有大量使用電或水之情形，本校將酌收每人每天 25 元。另，如需使用浴室洗澡按人次每人每天 35 元。
9. 借用場地前請先詳閱本校 115 年 11 月 3 日修訂通過的「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場地租借辦法」。